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壮志凌云业绩承诺实施现金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荣之联")于 201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西安壮志凌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180万元收购王晓艳、孙睿、赵雷、李旭宁、季献忠、牛永刚6人(以下统称"转让方")持有的西安壮志凌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与转让方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中的1,200万元在扣除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税费36万元后,余款1,164万元专项用于转让方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购买公司已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作为转让方业绩承诺履约的担保。转让方承诺在2014、2015、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壮志凌云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

经双方确认, 壮志凌云 2014、2015、2016 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完成《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根据协议约定,转让方均应按照补偿上限进行现金补偿,股东王晓艳、孙睿、赵雷、李旭宁的补偿上限为其各自持有的全部锁定股票变现的金额(扣除股票交易成本和相关税费),股东牛永刚、季献忠的补偿上限为其各自持有的全部锁定股票变现的金额(扣除股票交易成本和相关税费)的 50%,仍有未弥补的部分不再另行补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壮志凌云业绩承诺实施的现金补偿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孙睿、赵雷、李旭宁、牛永刚、季献忠已根据约定将相应股票变现,变现`股票数量分别为 322,725 股、21,375 股、20,850 股、17,700 股、17,550 股;变现金额分别为 5,712,446.40 元、378,335.51 元、368,214.94 元、340,282.06 元、337,360.35 元,变现金额合计 7,136,639.26 元,即以上 5 位股东



的最终业绩补偿款为合计 7,136,639.26 元,公司已将多收取的业绩补偿现金退还给相关股东。至此,以上 5 位股东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晓艳尚未履行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督 促王晓艳尽快履行业绩承诺现金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